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10號

111年度家抗字第26號

上訴人 王建盛  
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 
柳馥琳律師

被上訴人 王姮瓔  
王櫻樺

王姿文

上一人  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  
參加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 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 
陳靜盈  
張恩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3財產明細欄中關於「1271-1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271-7地號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一編號3財產明細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 
法官 徐彩芳  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